

网络经济下的 知识产权保护 问题的探讨

厦门大学 郭晓武

随着互联网应用的日益广泛与网络经济的不断发展,网络侵权问题层出不穷,这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无论是从法律角度还是从经济角度,面对网络侵权,大家都希望能够找到即保护和鼓励网络智力创新,又有利于智力成果顺利地进行网络传播的双赢处理办法,而妥善调整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商(ISP)和终端用户之间的关系则是处理网络侵权的关键。

网络知识产权的特征分析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对法定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它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其任务是从法律上确认所有权,保障知识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的相关权利,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点。在网络环境下,由于信息的生产、传播、利用以及存在形式等因素的不同,因此传统知识产权的特征也发生了新的变化。

知识产权存在形式虚拟化

尽管知识产权在传统经济下具有无形的特点,不过它总是会与某种物质载体相结合,通常作为一个“实物”的形式出现;而在网络环境下,智力成果都以数字化形式储存在计算机中并通过网络进行传播,其存在形式具有所谓的“非实体性”,这给知识产权的确认与保护带来了新的困难。

知识产权专有与共享统一

所谓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指在法定范围内权利主体享受的独占权利,即在一定限制下(如强制许可、法定许可、合理使用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正是通过维护权利人的独占权利来协调相关各方利益,并推动智力创新与传播。

在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存在形式的虚拟化(数字化)以及高效率的网络传播,使得人们可以轻易地进行数字产品的复制和传播。这对知识产权产生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影响:一方面,信息知识的公开与自由流动不但削弱了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智力成果的垄断与控制,而且也淡化了网络信息使用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从而加深了知识产权专有与共享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在网络外部性的作用下,知识产权自身价值在网络传播与共享中被不断放大,也就是说权利人可以通过放松专有限制来达到提升知识产权价值的目的。

由此可见,在网络经济下,保护信息所有者的利益与实现信息的充分共享并不是绝对对立的,通过合理地界定权利人的独占权利就可以实现信息所有者、传播者与使用者的多赢局面。

知识产权地域性削弱

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属于本国法,即权利的产生、使用以及侵权认定都依据本国法,因此知识产权带有显著的地域性特征。在网络环境下,智力成果在网络空间中无国界地传播并被不同的法律人群所使用,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日渐弱化。

知识产权在网络空间的无国界传播引发了在知识产权保护

中如何选择诉讼地以及适用法律的问题。传统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一般都以被告所在地或侵权行为发生地为诉讼地并适用诉讼地法律,但网络侵权往往难以确认其准确地理位置。对此,专家建议通过加速各国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进程,即通过弱化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来解决。

知识产权时间性缩短

时间性是对知识产权权利的时间限制,即知识产权超过其保护期即丧失专有权,进入公有领域。知识产权的时间限制是根据对权利人拥有智力成果的成本收回周期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来确定的,既要确保权利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收回对智力成果的投入并取得相应的经济效益,又能够给社会公众无偿利用智力成果的机会。在网络环境中,信息传播的速度更快、传播范围更广,信息共享的速度和范围使得智力成果的无形损耗大大加剧,因而知识产权的时间限制也应相应缩短。

网络侵权的主要形式与法律处理

从目前情况来看,网络侵权的主要表现为版权纠纷、域名与商标企业名称的有关冲突、不正当竞争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的管辖权问题以及ISP责任认定等问题,以下侧重讨论版权侵权与域名抢注这两个侵权问题。

网络版权侵权问题

信息资源若取得版权法保护必须满足三个条件,即独创性、可复制性和智力成果特性。在网络经济下,数字传输技术对版权制度提出了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版权概念、版权人权利以及版权法中各利益方之间的关系等方面。

一、网络版权侵权的常见形式

网络经济下的版权侵权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常见形式:一是未经许可将传统的版权作品进行数字化,制作成为数字多媒体或数据库等并在网络上传播;二是未经许可将数字化后的作品上载到网络;三是在网页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图像或音乐作为背景;四是未经许可下载或转载网上传播的作品并用于商业目的。

网络互相转载与互相联接非常普遍,有些网络公司没有原创内容,专门将其它网站信息以超链接的形式展现出来,尤其是新闻类网站。作为网络信息的传播中介,ISP就常常受到此类网络侵权指控,如果ISP业者只提供计算机网络的技术环境,而没有控制信息内容并获取相应的报酬,那就不涉及侵权行为;反之,ISP应负责信息的组织、筛选与预防侵权行为等,对使用者的版权侵权行为承担共同责任。

二、网络版权侵权案例分析

目前已有很多因网页链接而遭到指控的案例,国际上的典型案例就是Google因为“非法”显示版权图片成为被告,公司被责令修改软件,而且美国、英国等国家开始相继起诉非法下载音乐的网民,欧盟也将制定管理办法,以应对网络音乐和网络电影下载带来的法律问题。

国内的“正东唱片起诉世纪悦博”一案也正是涉及对原告作品的网络传播和下载服务的侵权行为,法院的判决是:世纪悦博公司立即停止对正东唱片公司享有录音制作权的涉案歌曲的信息网络传播的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判断链接技术是否造成侵权,不在于该技术本身,而是实施该技术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本案焦点在于“被告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首先,被告世纪悦博作为专业性音乐网站,从网络经济学的角度讲,其网站的商业目的明确;其次,被告通过网络搜索的方式,将其信息进行选择、整理后,有目的与他人网站进行链接,同时在其页面上提供下载服务选项,用户可以通过被告的网站实现下载原告作品的操作结果,因此被告的链接行为构成了侵权;第三,侵权的主观过错十分明显,明显是故意行为。专业性网站对其选定网站的合法性应负有审查义务,而被告采取放任的态度是造成本案纠纷的主要原因。

域名注册与商标权问题

域名是用户在互联网上的地址,其基本功能就是标识特定的计算机地址,域名中通常包含了与公司注册商标密切相关的文字关键词、字母等。在因特网上从事商业活动的商家,其在网上的定位就靠域名,因此商家尽量以商标商号为域名,域名已被广泛地用做一种商业标识符号,成为发展电子商务的重要手段。

一、域名抢注与确权

由于域名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和重要的品牌功能,因此在网络经济中常常发生关于域名与商标的纠纷,其中“域名抢注”现象就时有发生。域名抢注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故意把别人的知名商标或商号大量注册为域名并将抢注的域名进行出售、出租或让商标或商号权人高价“赎回”;二是域名注册人与知识产权人之间的权利冲突,即域名注册人并无故意“抢注”,而是由于域名的唯一性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不可避免地发生权利冲突。这种情况虽有抢注的事实,但却不构成真正法律意义上的“域名抢注”。

域名是企业商标在网络空间的延伸,但商标注册与域名注册存在很大差异,网络域名注册不会因为与他人域名的相似而被驳回。商标专有权人不能限制他人将相同域名使用在近似或非类似商品,也不能够限制其将类似域名使用在相同商品上。域名确权采取先申请的原则虽然符合表示性知识产权的确权原则,但是会很容易给侵犯知识产权提供机会,造成知识产权内部自身的冲突。为了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通常若未经他人同意就在域名中使用他人商标包含的单词、字母,并足以引起误会,则把这种行为认定为对他人商标的侵权。我国于1997年发布了《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与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为我国域名的规范管理提供了法规依据。

二、域名抢注侵权案例分析

国内域名抢注的案例非常多,例如“国网信息公司起诉法国莱雅公司侵占域名”一案。原告国网信息公司于1999年就已注册了“matrix.com.cn”域名,用于公司的邮箱和即时通讯,正当使用至今,而2005年被告莱雅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要求将域名转移给莱雅公司,仲裁委员会做出了支持了莱雅公司的裁决。国网信息公司认为其注册行为完全符合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无不当之处,被告莱雅公司的要求侵犯了其合法的域名权,为此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莱雅公司停止侵犯其公司享有的域名权。

法院的判决结果则是驳回了国网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莱雅公司停止侵犯其享有的“matrix”域名权的诉讼请求。判决结果的依据如下:首先,莱雅公司依法受让获得他人在我国的“MATRIX”注册商标专用权,成为“MATRIX”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对涉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有效的民事权益,且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先于国网公司注册的域名而存在;其次,国网公司以“matrix”作为其域名,显而易见地构成与莱雅公司“MATRIX”商标的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国网公司出于商用目的,注册、使用与莱雅公司注册商标“matrix”字样相近的域名,属于法律规范予以禁止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

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目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在于鼓励信息知识创新,促进信息资源共享。保护权利人的正当利益是信息共享的保证,

而充分的信息共享又是信息知识不断创新的基础,只有处理好信息所有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才能够形成信息知识生产、开发与利用之间的良性循环。

保护网络知识产权的对策

一、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

目前,我国已建立起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近年来关于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也卓有成效,如2005年5月国家版权局与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版权行政保护办法》是我国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互联网内容版权保护法规,200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年)》,其中在“工作重点及主要措施”部分就提到了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等行为,2006年5月国务院又通过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该《条例》旨在处理好权利人、传播人与使用人这三者关系,从而达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发挥网络传播作品的潜能,满足人们使用作品的正常要求。

尽管法律制度在逐步完善,但是由于技术与网络经济模式的不断创新,侵害网络知识产权的形式也日新月异,防不胜防,因此完善和调整有关的知识产权法规将成为一种长期要求。同时,还应该进一步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加强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努力与国际接轨并探索制定网络知识产权的国际统一保护制度,不断优化网络信息知识产权保护的客观环境。

二、依靠计算机技术保护网络知识产权

通过对知识产权进行技术防护来预防侵权行为是非常现实可行的保护网络知识产权的对策。目前,这些技术主要包括已经比较成熟的防火墙技术、加密解密技术、限定使用次数技术、防复制技术、水印技术、建立检测识别和跟踪系统等计算机安全技术来加强网络信息资源的保护,防止被非法访问和盗取。此外,还可以通过入网控制、身份鉴别等技术加强客户端对资料访问的权限管理。

结语

随着网络技术与网络经济的不断发展,关于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将会不断涌现,只有密切关注网络知识产权问题的发展趋势并制定合理的保护网络知识产权的长效机制才能实现网络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

(责编 马华)